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2017年9月6日，因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可能涉及控股权发生变更等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建新矿业；证券代码：000688）于2017年9月6日开市起停牌；2017年9月20日，因公司筹划购买资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6日、2017年9月20日、2017年9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号、2017-027号、2017-028号）；2017年10月11日，经公司确认，公司本次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遵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承诺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10月20日前（本次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事项停牌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停牌时间需累计计算）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后复牌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。

二、停牌进展情况

2017年9月22日,公司发展投资部与中介机构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往拟购资产项目现场进行初步调查。2017年9月26日,公司经营管理层前往拟购资产项目现场考察。目前初步尽调工作已经结束。2017年10月12日,公司与交易对手方、拟购资产方有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、中天华伟矿权评估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在公司(北京)会议室就拟购资产事项工作进程及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拟于本周进场开始审计工作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推进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,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